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黃鈺穎
電話：05-2254321#717
傳真：05-2286283
電子信箱：danhuang14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西區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53395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4PE11281_1_16091806613.pdf、114PE11281_2_16091806613.pdf、
114PE11281_3_16091806613.pdf、114PE11281_4_16091806613.pdf、
114PE11281_5_16091806613.pdf）

主旨：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設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，及檢送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1案，請查照並加強宣導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陸委會114年10月2日陸法字第1140401158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10月9日總處培字第1140022248號函辦理，併附陸委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陸委會業依114年7月28日「研商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決議，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(<https://www.mac.gov.tw>)。
- 三、另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（現職）

世賢國小 114/10/1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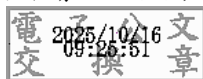
1140005434

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
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亦予修正，爰請確實轉達屬
員，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
式施行後，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。人事總處
將配合修正線上具結書格式，屆時請各機關學校宣導新進
公務人員、聘用、約僱人員以及具使用eCPA人事服務網
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權限之技工、工
友、駕駛運用；無權限之前開人員及約用人員，請人員管
理權責單位以紙本方式辦理之。

四、至114年專案查核期間無意願配合查核人員列管表及常態化
制度化查核期間未完成查核人員列管表部分，人事總處
將依前開陸委會114年7月28日會議決議，另案通知各機關
依限填報，屆時請各機關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